

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33/2003 號
平等機會原則
常見問題

問 1： 時有家長接觸普通學校，要求讓其子女入學。學校應怎樣處理才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

答 1： 學生一般會透過學位分配機制入讀小一、中一及中四班，學校須按照有關機制的準則取錄學生。至於並非由上述機制處理的入學申請，學校應按照一貫的程序處理，而不應違反平等機會的原則及有關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此通告附件的(甲)(一)段。

問 2： 學校有時可能會難於處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學校應怎樣做？

答 2： 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定的《教育實務守則》列明，假如教育機構有不合情理的困難，《殘疾歧視條例》會豁免教育機構的法律責任。此通告附件的(甲)(一)段亦列明《教育實務守則》內確定甚麼會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以及不合情理困難的舉證責任的有關規定。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可瀏覽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網頁，網址為 <http://www.eoc.org.hk>。

問 3： 學校應如何處理課程及教學安排，才能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答 3： 學校應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為這些學生作出合理的調適，包括訂定合理的學習目標，設計有效的教學方法以加強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技巧，並提升他們對學習的興趣和自信心。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及教學安排的建議，已於此通告附件的(甲)(二)段內列明。

問 4： 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及教學安排方面，有否具體範例可供學校參考？

答 4： 有的。此通告附件的(甲)(二)段內，已列有具體範例，說明怎樣照顧有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言語障礙、肢體傷殘或自閉症學生的課程及教學安排。

問 5： 就選取教學資料和教科書方面，有什麼要點須注意？

答 5： 學校選取教學資料和教科書時，須避免在選材上出現任何形式的定型觀念和歧視，如不應採用強調「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的教材。

問 6： 教育統籌局有否集中存放關於教導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參考資料？

答 6： 有的。教育統籌局在九龍何文田巴富街六號巴富街特殊教育服務中心內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備有關於教導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料，學校可鼓勵教師和家長使用該中心的資源，或瀏覽教育統籌局網頁內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www.emb.gov.hk>)。

問 7： 學校可如何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進度?

答 7： 學校可利用家課和校內評估，以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進度。詳情可參閱此通告附件的(甲)(四)段。

問 8： 家長或學生有時會要求在校內評估及考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學校應怎樣處理?

答 8： 此通告附件的(甲)(四)段內列明，學校應怎樣讓家長及學生參與，以及根據有關學生的醫療/評估報告，訂定在校內評估及考試時的特別安排。

問 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料，對有效提供優質教育甚為重要。學校是否必須獲得家長同意，才可收集和保存這些學生的資料?

答 9： 是的。學校收集和保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醫療及評估報告，以及教學調適計劃等基本資料前，應先徵詢家長的同意。

問 10： 學校可否在其他學校提出要求時，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料轉交其他學校?

答 10： 學校應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才將該學生的有關資料及報告送交其他學校，以供參考和安排合適的支援服務。

問 11： 是否有策略可讓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為員工提供培訓?

答 11： 有的。學校須制訂「全校參與」政策，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醒所有教師和職員必須留意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除了教育統籌局安排的培訓計劃外，學校亦要按照實際的需要，邀請專業人士提供校本培訓和支援。

問 12： 學校是否要對僱員、甚至合約工作者和代理人的違法行為負責?

答 12： 僱主及主事人可能要對僱員、合約工作者和代理人(視乎個別情況)的違法行為負責。因此，教育機構宜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合約工作者和代理人不會作出《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

問 13： 學校在招聘或提升教職員時，應怎樣提供平等機會?

答 13： 學校招聘或提升教職員時，須確保遴選程序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此

通告附件的(甲)(七)段列有一些運作性的事例。

問 14： 就學生紀律方面，學校應否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另作處理？

答 14： 學校在訂立訓育政策時，應以公平及平等為原則，同時亦需考慮有殘疾或長期病患的學生的需要。教師在推行訓育工作時應避免有任何歧視態度或作出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行為，例如歧視、騷擾、中傷或嚴重中傷等行為。如教職員在這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徵詢法律意見。

問 15： 在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方面，有什麼需要注意？

答 15： 學生不應因為其性別、身體殘疾或家庭崗位的原因，而不用承擔行為不當的後果，但學校在考慮懲罰時，應謹慎考慮殘疾學生的特殊情況，以免不合適的懲罰而令學生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問 16： 學校應怎樣推廣平等機會的政策？

答 16： 學校有責任制定平等機會政策，並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推廣平等機會的原則，以助他們提高平等機會的意識，共同促進融合教育，避免直接或間接的歧視，營造和諧及平等的校園環境。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